

書面質詢

政府對社團的資助，一直是個大黑洞，為何可以批予資助？批出資助後又如何監管並確保其有效運用？這些問題亦屢經審計署批評，但卻似乎並沒有根本性的改善。

去年，有望廈坊會的會眾揭發望廈坊眾互助會將其附屬機構的望廈坊會頤康中心獲政府的資助隨意調動使用，部份更不知所蹤。理論上，政府對團體的資助，理應是在申請時就明確其資助作何用途，即專款只能專用，絕對不可能被隨意挪用到其他機構。而望廈坊會頤康中心雖然是望廈坊眾互助會的附屬組織，但卻是兩個財務獨立的機構，也是因為這樣才會出現兩個機構分別向政府申請資助。但當資助到了望廈坊會頤康中心時，過去曾長期身兼望廈坊眾互助會理事長的望廈坊會頤康中心主任卻將後者的所獲的資助調走到望廈坊眾互助會。令有關資助的運用，完全失去監察的可能性。這種做法是近乎無法無天。

而更令人驚詫的是，由於望廈坊會頤康中心的會址是望廈坊眾互助會的物業，所以社會工作局在過去二十年一直為此而每月資助數千元的租金。這是唯一合理及合法從望廈坊會頤康中心轉移至望廈坊眾互助會資助。可是，有坊會領導成員在翻查賬目時卻發現，過去二十多年，每月數千元的租金雖在望廈坊會頤康中心出數，但望廈坊眾互助會這方卻沒有顯示有此收入，即這每月數千元的租金完全不知所蹤。每月數千元，二十年所累積的則是數十萬。

據說有關情況被揭露後，坊會內部極力爭取私了，但最終還是有坊眾向社工局投訴。而社工局多次都堅持這屬社團內部事務，建議會內自行解決。涉及公共資助隨意挪用，甚至公帑被侵吞而不知所終，這種明顯是涉及刑事成份。社會工作局作為公權力的機關，難道竟可以建議私了不聞不問？

有人不忿而於去年十月份將有關事件以書面向社會文化司司長投訴，無奈有關投訴仍是石沉大海。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政府為兩個不同的社團分別提供資助，是否可以容許其中一個社團的資助完全被撥調到另一社團使用？這樣的做法是否只是社團內部事務而當就可以視而不見，甚至接報也不予處理？
- 二、社會工作局二十年來為一個社團提供每月數千元的租金，但在二十年後竟發現有關公帑竟不知所蹤，作為公權力機關的社工局是否有責任向刑事偵察當局舉報？還是可以建議社團內部處理？
- 三、市民在向局級部門投訴無效後，通常都會向司長甚或行政長官投訴，這些投訴是否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予以回應？抑或可以不聞不問，不了了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